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股本重組；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之合共24,636,209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購價0.59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合共2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購價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涉及削減已發行股本、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僅供識別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授權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如文義所指）不時之新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包括該等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二零一零年非上市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該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袁勝軍

陳炳權

陳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

楊金潤

張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1)股本重組；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重組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削減已發行股本，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包括該等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削減股份溢價，涉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及
- (d)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繳入盈餘。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約為163,510,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令本公司在可能日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將有利於董事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集資活動。然而，倘資本市場狀況得以改善及／或投資商機出現，而董事會認為透過集資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將屬適當，本公司不排除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然而，股東謹請注意，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亦無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636,209份尚未行使二零一零年非上市認股權證及270,00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重大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待位，而股本重組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或擬尋求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1,725,795,65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股份，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1,725,795,6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且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為69,030,000港元，且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86,289,782.80港元	17,257,956.5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25,795,656股股份	1,725,795,656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13,710,217.20港元	182,742,043.4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274,204,344股股份	18,274,204,344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賬、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及累計虧損賬的金額分別約為86,290,000港元、163,510,000港元、252,570,000港元及341,33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概無變動，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各股本賬、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及累計虧損賬的進賬款項將分別約為17,260,000港元、零港元、485,110,000港元及341,330,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待上文所載股本重組條件達成後，將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將名下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呈交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謹請注意，除於指定時間內免費換領股票外，股東須向登記分處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金額)，方可辦理股票換領手續。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且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將於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內，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午九時正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註銷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上述股本削減稱為「**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包括該等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述股份拆細稱為「**股份拆細**」)；
- (c) 註銷本公司於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上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稱為「**削減股份溢價**」，連同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股本重組以及授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